

附表三、國有林竹木標售所得分配表

漂流木 所在區域	事項	天然災害發生後一個月 內漂流木處理清理權責 單位	標售 單位	標售所得分配單位		
				生產費額度	盈餘	
					地方政府 (其他清理單 位)	中央政府
國有林區域內	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	國有林 管理經營機關	國有林 管理經營機關	國有林 管理經營機關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水庫 (蓄水範圍內)	各水庫管理機 關(構)	各水庫管理機關 (構)	各水庫管理機關 (構)			
河川	中央管 河川	緊急 處理	水利署 河川局	水利署 河川局		
		非緊急 處理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委由林務局林 區管理處辦理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直轄市、 縣市管 河川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攔河堰	攔河堰管理機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攔河堰管理機關	攔河堰管理機關		
海堤	一般性 海堤	水利設施 主管機關	水利設施 主管機關	水利設施 主管機關		
	事業性 海堤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海灘 (岸)	已登記土地 管理機關為 林務局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已登記土地 管理機關為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國有財產局		
	未登記土地 管理機關 但劃入風景 特定區範圍	風景特定區 管理處	風景特定區 管理處	風景特定區 管理處		
	未登記土地 管理機關 但劃入國家 公園範圍	國家公園	國家公園	國家公園		
	其他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商港	商港管理機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商港管理機關	商港管理機關		
漁港	漁港管理機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漁港管理機關	漁港管理機關		
工業港	經濟部核准投資興建及 經營管理工業專用港之 公民營事業	經濟部核准投資 興建及經營管理 工業專用港之公 民營事業	經濟部核准投資 興建及經營管理 工業專用港之公 民營事業	經濟部核准投資 興建及經營管理 工業專用港之公 民營事業		
軍港、軍用海灘	軍港管理機關	直轄市、 縣(市)政府	軍港管理機關	軍港管理機關		

說明：

- 一、發現烙有國有記號之漂流木，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未烙有國有記號之漂流木，由清理權責機關統一處理。
- 二、生產費，係指清理權責單位打撈集運該批漂流木，辦理勞務採購而支出工資、機械、搬運車輛等直接生產費用及場地租賃、保全等間接生產費。但清理權責單位員工差旅費、加班費、誤餐費等行政業務費，不應計列。
- 三、漂流木標售所得中生產費額度，原則撥歸清理權責單位。惟各清理權責單位未立即清理時，經林務局林區管理處聯絡通知後仍未進行清理時，為確保國有財產而由林管處進行具標售價值漂流木打撈集運者，其生產費額度應歸實際清理單位（林務局林管處）。

